

شاعان تو عای او داندیق قازنا مە كەمەستىڭ حۆجاتى

裕民县财政局文件

裕财预〔2022〕12号

关于新增下达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

预算的通知

裕民县各小微企业：

为支持地方落实好“批发和零售业”等7个行业新增留抵退税减税政策，根据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新增下达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塔地财预〔2022〕69号）要求，现新增下达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预算指标136万元。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：1100296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，项目代码：Z225110010006。

一、该项补助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

保持不变。

二、在下达直达资金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四、该项补助参照《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<自治区新出台留抵退税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塔地财预[2022]31号)进行管理，确保新增留抵退税政策落实到位，牢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。

附件：1.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单



抄送：本局局领导 国库股

裕民县财政局

2022年9月14日印发

附件1

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日期：

财政局主要领导（签字）：

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	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	
	下达时间	
	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	
	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（万元）	
地州安排使用资金	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	
	各地下达（拨付）文号	
	下达（拨付）时间	
	下达（拨付）金额（万元）	
	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（万元）	
	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（万元）	
	实际支出进度	
	未支出原因说明	